**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510118202100120**

**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干部职工加班、值班住宿用房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_Toc271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273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77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_Toc1247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_Toc87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1](#_Toc871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6](#_Toc179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2538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_Toc1182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_Toc27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干部职工加班、值班住宿用房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18202100120。**

**2.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干部职工加班、值班住宿用房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4.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备案号** | **品目编码及名称** | **所属行业** | **采购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干部职工加班、值班住宿用房租赁采购 | （2021）0523 | C1202房屋租赁服务 | 房地产业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自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4日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9月27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3区1509号（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 2 组 166 号

联系人：张诗卉

联系电话：028-86360238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2021年09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30元/间·天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
|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 否。 |
| 9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
| 10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 详见磋商须知二 、12。 |
| 13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14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密封和标注** | **详见本章第 18、19 条。**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即可（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外）。** |
| 16 | 询问、质疑 | 1、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张诗卉  联系电话：028-86360238。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3、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
| 17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86360129。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邮编：6414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18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若涉及）、数量（若涉及）、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1、本磋商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100万以下（含100万）收费比例为1.5%，100万至500万（含500万）收费比例为1.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单位名称：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707 |
| 2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23 | 产品强制认证  （如涉及） |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
| 24 |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  （如涉及）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销售的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5 |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26 | 落实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 27 | 履约验收  标准和要求 |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结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
| 28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9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第三款第1项规定的特殊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及现场考察，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如果供应商不能在文件清楚明确体现的，应该以承诺函的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报价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要求:**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首轮报价”为基础进行填写报价。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实质性要求）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实质性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

24.1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提交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部门或网站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验收方法：履约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将在5日内组织验收，对入住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不低于80%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35.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5.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房屋租赁费用。验收结果不合格，将不予支付最后一个月房屋租赁费用，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6 如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 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对此项做出承诺）。

41.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 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均可。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3）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材料（1）、（2）、（3）、（4）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供应商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或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税收可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可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日期距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企业，对税收和社保资金可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此承诺函）；

2、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授权委托人投标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授权书”的格式和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并附有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此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包含对原件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且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4.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地点为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拟通过本项目在成都市内租赁干部职工加班、值班临时住宿用房。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住宿用房数量不少于85间。

（二）▲住宿用房须经过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粉刷、粘贴墙纸/墙布，地面铺设地板/贴地砖，门窗安装到位，窗户位置安装窗帘，满足日常使用的插线板安装等)，整体装修色调应当为暖色或浅色，室内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建筑整体无安全隐患，配备必要、完好的消防设施，且已通过消防验收。

（四）▲从采购人办公地点至住宿地点的行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且交通便利。

（五）▲房间为两人标准间或单人间，户型方正，已开通水、电、光纤信号，室内覆盖无线网络。

（六）▲每个房间内配有床、书桌、椅子、空调、衣柜、电视等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且使用状况良好。

（七）▲每个房间配有独立卫生间，具备洗手池、便器(蹲/坐均可)、淋浴设施等，全天保持冷、热水同时供应。

（八）▲免费提供停车位（停车位不少于住宿用房数量的80%），距离住宿地点步行距离不超过1000米（提供真实照片）。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应当保持房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无安全隐患；如发生损坏的情况，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入住人通知后2日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产生的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由实际使用人承担维修或者更换费用。

（二）供应商应安排专人每日打扫房间卫生，清理生活垃圾，保持地面清洁，床上用品根据入住人需求不定期清洗；随时保持楼道清洁，定期消毒。

（三）供应商在提供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租赁服务期间租金不得更改，租赁房屋须在指定时间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交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四）供应商承担住宿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入住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负责人、3名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在相应住宿点分别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负责人、3名现场服务人员。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期间若采购人有新的规划，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履约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二）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130元/间·天。

2.供应商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项最高限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即供应商的成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结算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房屋装修改造、房屋租赁、设施设备配置、水、电、网络、维修维护、清洁、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成交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租赁费用据实结算**

1.采购人按月进行费用结算，每月租赁费用=实际入住房间数×入住天数×合同价；

2.采购人每个月初与供应商核对入住的房间数量，入住天数为采购人确认的入住起始日至退房日。

**（五）付款方式**

1.每月15日前按采购人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上月的租赁费用。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费用清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或入住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其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按1000元/次赔偿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方法：履约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将在5日内组织验收，对入住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不低于80%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房屋租赁费用。验收结果不合格，将不予支付最后一个月房屋租赁费用，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服务、维修维护、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供应商应当保证对提供的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在租赁服务期间内，供应商不得将该标的物同时转租给第三方，合同期间租赁房屋不得发生任何权属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抵押、查封、冻结等)，在租赁服务期间内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因政策调整或业务需求发生变化，采购人需更换办公场地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

6.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7.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9.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备注：本次采购以上述参数和要求为准，若上述参数和要求中表述不完整的，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情况并现场踏勘，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补充完整，但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带★号参数和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2.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详见第九章。

3.商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4.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国家“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的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如涉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4、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5、由授权委托人投标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授权书”的格式和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并附有关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承担本联合体方面的主体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本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响应文件编制，以及后续有关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本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2） ；

5、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调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联合体各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不附此协议书。**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相关文书格式

**格式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是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由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联合体成员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5.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由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此声明函。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磋商报价。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磋商有效期为：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单位如存在《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关于记录情况及次数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此报价函。**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间·天) | 履约时间 | 备注 |
|  |  |  |  |  |

注：1、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结算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房屋装修改造、房屋租赁、设施设备配置、水、电、网络、维修维护、清洁、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本报价表为首轮报价，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此表。**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此表。**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及相关要求（含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应答）列入此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要求是指第五章“二、采购内容及要求；三、服务要求**”，磋商应答是指供应商对第五章“**磋商文件要求是指第五章“二、采购内容及要求；三、服务要求**”逐项进行的应答）。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此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如需附相关证明、证件的，相关证明、证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表。**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表。**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报价表（第 次/最终报价)（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间·天) | 履约时间 | 备注 |
|  |  |  |  |  |

注：

1、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结算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房屋装修改造、房屋租赁、设施设备配置、水、电、网络、维修维护、清洁、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准备三份加盖了供应商印章的最后报价表到磋商现场，用于现场报价，最后报价表填写好后必须密封、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本表单独递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此表。**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无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一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技术要求31% | 31分 | 1.供应商提供的房屋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内容及要求”部分带“▲”符号条款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21分；  **注：以服务应答表响应为准。**  2.在满足带“▲”符号条款的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分：  从采购人办公地点至住宿地点的行车时间每减少3分钟加2分，最多加10分**(提供从采购人办公地点至住宿地点的行车路径导航截图)**；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三 | 服务要求21% | 21分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三、服务要求”的，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以服务应答表响应为准。**  2.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承诺加2分，最多加6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四 | 服务方案32% | 3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服务、维修维护、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  1.提供日常服务方案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体现“房屋清洁”、“定期消毒”、“床上用品清洗”、“衣物清洗”四个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有逻辑性、针对性强的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分得8分；  2.提供维修维护方案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体现“定期巡检”、“常规维护”、“备品备件储备”、“临时维修处理”四个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有逻辑性、针对性强的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分得8分；  3.提供安全保障方案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体现“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排除”、“人身安全保障措施”、“财产安全保障措施”四个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有逻辑性、针对性强的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分得8分；  4.提供应急预案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预案中体现“火灾”、“自然灾害”、“人员冲突”、“其他应急情况”四个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切实可行、考虑全面且处置方式合理可行的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分得8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五 | 服务人员配置6% | 6分 |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负责人、3名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在相应住宿点分别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负责人、3名现场服务人员。在5名人员全部配置齐全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现场服务人员加1分，最多加6分。  注：提供项目服务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干部职工加班、值班住宿用房租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地点为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2组166号。通过本项目在成都市内租赁干部职工加班、值班临时住宿用房。

1. **合同期限**

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期间若采购人有新的规划，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住宿用房数量不少于85间。

（二）▲住宿用房须经过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粉刷、粘贴墙纸/墙布，地面铺设地板/贴地砖，门窗安装到位，窗户位置安装窗帘，满足日常使用的插线板安装等)，整体装修色调应当为暖色或浅色，室内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建筑整体无安全隐患，配备必要、完好的消防设施，且已通过消防验收。

（四）▲从采购人办公地点至住宿地点的行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且交通便利。

（五）▲房间为两人标准间或单人间，户型方正，已开通水、电、光纤信号，室内覆盖无线网络。

（六）▲每个房间内配有床、书桌、椅子、空调、衣柜、电视等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且使用状况良好。

（七）▲每个房间配有独立卫生间，具备洗手池、便器(蹲/坐均可)、淋浴设施等，全天保持冷、热水同时供应。

（八）▲免费提供停车位（停车位不少于住宿用房数量的80%），距离住宿地点步行距离不超过1000米。

**3.2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应当保持房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无安全隐患；如发生损坏的情况，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入住人通知后2日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产生的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由实际使用人承担维修或者更换费用。

（二）供应商应安排专人每日打扫房间卫生，清理生活垃圾，保持地面清洁，床上用品根据入住人需求不定期清洗；随时保持楼道清洁，定期消毒。

（三）供应商在提供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租赁服务期间租金不得更改，租赁房屋须在指定时间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交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四）供应商承担住宿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入住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负责人、3名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需在相应住宿点分别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负责人、3名现场服务人员。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结算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房屋装修改造、房屋租赁、设施设备配置、水、电、网络、维修维护、清洁、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4.2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租赁费用据实结算**

1、采购人按月进行费用结算，每月租赁费用=实际入住房间数×入住天数×合同价；

2、采购人每个月初与供应商核对入住的房间数量，入住天数为采购人确认的入住起始日至退房日。

**（二）付款方式**

1、每月15日前按采购人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上月的租赁费用。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费用清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验收方法：履约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将在5日内组织验收，对入住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不低于80%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5.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房屋租赁费用。验收结果不合格，将不予支付最后一个月房屋租赁费用，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需补充事项**

若有。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